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844,568.61	988,317,380.89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281,420.69	816,807,643.36	1.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84,321.47	12.06%	266,238,301.97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9,929.77	9.50%	28,859,355.89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1,669.64	40.96%	20,564,238.72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32,792.63	282.20%	18,334,484.82	15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33.33%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05%	3.49%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42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3,91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46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6,30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0,605.76	
合计	8,295,11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102,354,784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1,990,00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6,913,038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1.96%	4,706,584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3,628,12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91,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800,000	0		
刘绍民	境内自然人	0.38%	914,1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900,000	0		
张尧珍	境内自然人	0.37%	877,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02,354,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4,7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3,038	人民币普通股	6,913,038
郑文宝	4,706,584	人民币普通股	4,706,584
宣明	3,6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3,628,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刘绍民	9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张尧珍	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郑文宝是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8.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因新增项目生产加工需要预付了材料费及外协外购件费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4.45%，主要原因：一是各类保险借款增加；二是公司报告期正在进行收购业务预付了部分中介费用。

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0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3.24%，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收到的项目补助资款增加所致。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向项目合作承担单位转拨的国拨项目款增加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56.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 05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